

亞東技術學院學術主管續任評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95.4.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
98.2.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9.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2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學術主管續任評核小組(以下簡稱評核小組)成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群長等主管為小組當然委員；學群長可另推薦二名教師為小組推選委員，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評核。
- 三、請擬續任主管提供「工作績效評核表」各項目之資料，以做為評核之依據。
- 四、學術主管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學術倫理或利益迴避等事項，人品須符合「高尚品德」之條件，並能與同事和諧相處且足為表率者。
- 五、評核項目第 5~9 項中任二項評比值為全校各學系排序前三名或各學群前 30% 排名之續任主管應優先推薦；反之，末三名學系之主管則不予推薦。
- 六、評核小組得視需要，請續任學術主管對「學系未來發展」計畫做簡報或進行相關面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5.4.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
96.6.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2.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9.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2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